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應受監護宣
告　之　人　鄭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鄭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、關係人Ａ０１均為相對人Ａ０３之子，相對人前因嚴重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，導致目前意識昏迷、終日臥床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喪失，經安置於養護機構，其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。

㈡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書。

㈢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、關係人Ａ０１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㈣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三、本院參酌相對人現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且依上開鑑定結果顯示相對人因腦外傷後遺症，持續昏迷已逾3個月，目前意識昏迷、終日臥床，呈現植物人狀態，其認知功能（如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）均有嚴重缺損，無是非辨識能力、判斷能力及表達能力，亦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，24小時仰賴他人照顧，其意思能力已喪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是本院認本件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林佑盈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